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謝淑鈴
被告 吳鳳嬌
許昇翔
吳玠儀
許珠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應協同原告辦理合夥財產清算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等應按分割方案分割合夥財產。查原告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最終目的均在請求分配合夥財產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應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分配合夥財產之範圍，是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認定其價額，故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胡旭政